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通知，根据万马股份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等签订的《投资协议》（详见《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的约定，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万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用于本项质押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限参照投资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气电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090,812 股，持股比例为 44.7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52,718,5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